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0月10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两个月内(即自本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12月10日)，如再次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6)因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自2024年7月11日起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调整为41.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85%(即35.6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嘉元转债”剩余存续期限较长，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两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12月1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4年12月11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29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周二)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王耀彬，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青松，财务负责人于超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5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7	—	2024/10/18	2024/10/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分红派息”)经本公司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A股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派息)。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本次分红派息时A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A股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93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以本公司A股总股本10,762,657,695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102,592,61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为10,660,065,083股；

虚拟分派的A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0,660,065,083×0.93÷10,762,657,695≈0.9211元；

本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21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7	—	2024/10/18	2024/10/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元。

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37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675322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1,500.00万元到1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447.16万元到7,447.16万元，同比增加89.99%到123.04%。

● 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0,300.00万元到12,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467.97万元到6,467.97万元，同比增加76.61%到110.90%。

●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1,500.00万元到1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447.16万元到7,447.16万元，同比增加89.99%到123.04%。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0,300.00万元到12,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467.97万元到6,467.97万元，同比增加76.61%到110.90%。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52.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32.03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4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2024年1-9月，公司澳洲子公司医用大麻业务收入、利润同比实现翻倍式增长；

2、2024年1-9月，公司贵州省外烟标印刷业务收入同比实现净增长；

3、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受烟标二维码升级改版影响未能实现盈利，2024年同期无此类影响；

4、公司认购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二级市场波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4-105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605Z)

● 委托理财期限：2024年9月5日-2024年10月1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此议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2024-038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9月5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8,0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0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并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理财收益，收到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64,931.51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605Z)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5日-2024年10月10日	8,000.00	是	164,931.51

上述理财产品持有到期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2024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1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6.4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0.2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	/	/	500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合计		21,000	13,500	23.89	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4-06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070,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0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451,405	99.8802	550,700	0.1065	68,600	0.013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5,466,105	98.6562	550,700	1.1950	68,600	0.148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步勇、王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智算平台”中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于2024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智算平台的中标结果公示”，确定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为24,190.16万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招标人名称：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名称：智算平台

5、项目编号：SZXTP2024-079

6、中标价：24,190.16万元

7、公示期：本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的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东部地区市场竞 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本次项目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若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中标项目处于中标结果公示期，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署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中标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58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35元(含税)不变，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325.79万元(含税)变更为321.17万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根据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385,41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68,392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3,257,897.69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1,628,91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097,310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13,288,108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21.17万元(含税)，即调整后分配总额=原定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02835*113,288,108≈3,211,717.86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86%。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371,349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限售期为自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股票上市之日(2021年10月18日)起36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371,34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820号)，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0,000股，并于202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7,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541,96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58,03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21年10月18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涉及的股东15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8,371,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5%，将于2024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富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方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方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黄富元、季云松、胡岚、李宜斌、周成、赵寅、周静、冯涛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富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1、富吉瑞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富吉瑞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富吉瑞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富吉瑞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8,371,349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21年10月18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672,272	19.31%	14,672,272	0
2	黄富元	4,525,230	5.95%	4,525,230	0
3	季云松	3,162,928	4.16%	3,162,928	0
4	胡岚	3,021,403	3.98%	3,021,403	0
5	周成	2,985,199	3.93%	2,985,199	0
6	李宜斌	2,906,208	3.82%	2,906,208	0
7	陈德智	2,682,400	3.53%	2,682,400	0
8	詹道教	2,386,184	3.14%	2,386,184	0
9	赵寅	2,349,980	3.09%	2,349,980	0
10	杨宗双	2,030,725	2.67%	2,030,725	0
11	陈德光	1,978,064	2.60%	1,978,064	0
12	宁波瑞吉富持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164	2.42%	1,840,164	0
13	宁波瑞吉富持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2,390	2.11%	1,602,390	0
14	熊文莉	1,323,098	1.74%	1,323,098	0
15	唐紫寒	905,104	1.19%	905,104	0
合计		48,371,349	63.65%	48,371,34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8,371,34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21年10月18日)起36个月
合计		48,371,349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61,673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61,67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19,276,800股，并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7,106,974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9,626,55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3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7,480,42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67%。

2023年4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790,664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14,059,668股上市流通。

2023年12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844,775股上市流通。

2024年1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307,739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名，限售股数量共计861,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106,97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共计转增37,782,417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14,889,39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